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本通函隨附於上述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9樓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得勝亞洲」	指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何先生」	指	何健宏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何健宏
張展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
譚德華
陳以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股份至總數中；及(d)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股份至總數中。此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85,662,666股股份及484,000,000股優先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57,132,533股，而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8,566,266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先生、張展濤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蕭兆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何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及陳以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票數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將以票數方式表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公佈。

5. 應作出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所有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詳情，以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健宏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說明文件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以使彼等可就其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85,662,666股股份及484,000,000股優先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此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8,566,26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購回股份之翌日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360	0.260
五月	0.265	0.182
六月	0.250	0.180
七月	0.215	0.164
八月	0.340	0.183
九月	0.280	0.220
十月	0.295	0.198
十一月	0.238	0.198
十二月	0.365	0.23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40	0.221
二月	0.710	0.270
三月	0.990	0.5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0	0.54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得勝亞洲實益擁有565,131,6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93%。得勝亞洲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緊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得勝亞洲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得勝亞洲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79.92%。有關增幅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而引致任何其他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何健宏先生，執行董事

何健宏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是中國民營企業家，主要經營鋼材買賣及生產業務。何先生在鋼材及模具鋼銷售與市場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在模具鋼冶煉生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擁有對產品開發、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企業管理的工作經驗。何先生是順德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

何先生為得勝亞洲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得勝亞洲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565,131,644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而何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何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酬金已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何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張展濤先生，執行董事

張展濤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專科證書。張先生曾任職中國國內銀行逾十年，擁有對國內銀行金融業務運作的經驗。張先生亦曾任中國民營企業的財務總監五年，擁有對企業財務策劃及管理的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而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50,000港元，有關酬金已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蕭兆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蕭兆齡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MBMI Resources Inc.之董事，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而蕭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蕭先生之每月酬金已調整為12,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蕭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1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以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陳先生持香港理工學院會計高級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而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有權獲得每月酬金12,000港元，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9樓9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b) 按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條款行使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或其類別，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面值，加入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普通股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中心
9樓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定。